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111 年萬安 45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教安字第 11130058602 號函。
- (二)民防法。
- (三)民防法施行細則。
- (四)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二、目的：因應國際情勢，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降低空襲損害，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具體實踐全民國防。

#### 三、參加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四、演練時間

- (一)演習前由各處室主任及生教組長實施疏散路線踏勘。
- (二)預演
  - (1)第 1 次減員預演：111 年 4 月 28 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15 分由教職員及各班班長實施疏散避難說明及演練。
  - (2)第 2 次全員預演：1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由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疏散避難演練。
  - (3)第 3 次全員預演：111 年 5 月 26 日早上 8 時至 8 時 20 分由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疏散避難演練。
- (三)正式：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 五、防空疏散避難應變小組

職稱	負責人	成員	職掌
指揮官	陳澤民校長		督導計畫執行
發言人	謝中輝主任		對外發言，協助指揮官督導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搶救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
通報組	陳柏亨主任	陳又華、沈怡君、方毓鴻、潘兆平、張立業、黃室駿、賴雅琴、陳素梅、趙惠玲、葉力瑋、黃勝茂、劉麗嬌、	攜帶校安暨外部支援單位聯絡電話，並適時進行校安通報。

		王佩玲、李曉萱、江博熙、 陳建良、管之瑜	
避難引導 組	方素娥組長	王淑玢、蘇怡方、陳學明、 蔡瑞華、劉姿杏、盧正如、 火光祖、邱睿怡、林靜雪、 盧奕利、高志輝、簡淑瓊、 林子玲、徐惠玲、葉俊慶、 劉元璞、周芳俞、簡碧萱、 李雅玫、侯怡如、侯筱珉、 吳怡萱、陳靜媛、王敏蕙、 羅月美、鄭宜蘋、梁正雄、 李灝銘、許芸云、張婕妤、 陳琦君、陳靜芳、蘇澤芬、 莊啟志、林柏嘉、張蕙芳、 陳彥君、陳淑美、楊愛琪、 郭淑慧、吳泯樺、王威駿	指導避難引導組 成員至指定位置 協助避難引導。
搶救組	陸金濤主任	柯伶宜、吳大維、陳淑玲、 林逸涵、李秀娟、沈志龍、 彭垂沅、何明時、邵梓淇、 劉芬芬、張玉鳳、郭雪英、 陳志遠、黃靖貽、張淑美、 陳姿樺、塗永樑、陳玉瑩、 沈琴仙、高昌志	協助避難引導並 檢視校園災損情 形。
安全防護 組	楊雅琪主任	鄭雅安、蘇素玫、林宜靜、 黃俊憲、袁金玉、魏明新、 邱森德、楊雅婷、賴俞欣、 莊佳伶、施明雄、林蕙雯、 陳瑞賜、陳振華、李萬育、 陳順玉	注意校園電力及 用水設施狀況，並 適時進行搶修
緊急救護 組	傅莉芬主任	劉理枝、邱琪芳、謝嘉玲、 林月卿、蔡淑芬、鄭佩佩、 徐霈真、曾佩筠、洪月燕、 李婕妤、孫義芬、黃國斌、 鍾愛蓓、江衍成、呂如婷、	設置緊急救護站， 協助簡易傷口處 理。

		賴宛余、盤怡均、賴奕銘、 謝鈺濠、劉婉亭、林玉靜	
--	--	-----------------------------	--

## 六、避難引導指引

- (一)特教資源班學生留在一樓原教室避難，全體特教組教師協助避難，其餘學生班級及辦公室避難位置均在東校區地下室。
- (二)演練當日透過廣播系統，模擬播放空襲警報信號（1長2短，連續3次，長音15秒、短音5秒、音符間隔5秒總計115秒）。解除空襲警報（1長音，90秒），演習結束。
- (三)防空疏散避難應變小組不待指示，至任務分配位置集合：
  1. 行政同仁：災害緊急應變編組即時生效（如：通報組、搶救組、避難引導組、緊急救護組、安全防護組等），按任務編組穿著及攜帶個人裝具，分別至任務位置進行疏散引導或防災物品搬運。
  2. 學生：攜取個人貴重物品及衣物，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往防空避難處所前進。外堂課或不在班學生不再返班，直接向避難集合位置移動；班級若有設置防災避難包應隨併攜行；在場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助引導學生疏散。（個人掩蔽要領如附件）
  3. 專任老師、教練及校內其他人員：配合演練全數往指定位置集合。
- (四)離開教室、辦公室、上課場地或各場域應隨手關燈，管制燈火；教室門、窗同步關閉，若有裝設窗簾、百葉窗等亦併放下及閤上。
- (五)警報發布時，人員若處於室外，應避離高樓層玻璃外牆，盡速進入室內通道、走廊；校園內車輛靠邊熄火，人員覓地掩避之情形，校門只進（僅限人員徒步進入）不出（同時可避免校內車輛移動影響人員疏散避難）。
- (六)避難引導組於各重要動線、節點之引導人員，於完成教職員工生疏散引導後，立即回到防空避難處所，並對所負責場域周邊確認淨空；所有人員到達集合位置後立即點名及回報學校指揮中心，若有人員未到情形，應溯往原因、位置及動線等，指派搶救組或避難引導組人員找尋。
- (七)全校完成點名後，通報組即向教育局校安中心、區公所應變指揮中心進行狀況模擬回報。
- (八)特教資源班學生請特教組師長協助先期完成互助組編組，於疏散避難時提供適當協處。

## 七、防空疏散演練檢討機制

- (一)結合學校防災演練機制，於演習（含預演）結束後3日內召開演練檢討會，通盤研討演練狀況之設定、應變編組指揮操作情形、各組合作與銜接細節、各組裝具配發需否調整、疏散動線及集合位置之適切性等，列入紀錄並逐次修正及驗證。老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與分享

內容亦得納入檢討修正。

(二)總務處應持恆檢查及維持防空避難設備之完好狀態，適時維修並列入年度補強規劃。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